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0/12-13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3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38名委員組成。譚耀宗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政制發展

4. 事務委員會甚為關注2016年立法會及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下稱"兩個產生辦法")。部分委員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就兩個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提供時間表。這些委員認為，要就規管兩個產生辦法的相關法例提出任何修訂，必須先通過"政改五部曲"，有鑒

於此，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應盡早展開，而政府當局應就推行政制改革提供路線圖及時間表。

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致力達成最終目標，即是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所作的《決定》，以普選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所有議員。政府當局會徵詢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啟動憲制程序。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

6. 部分委員不滿，2013年施政報告未有就政制發展提供詳細資料。部分委員強調，就普選行政長官的本地立法程序預期將牽涉比以往的行政長官選舉更為複雜的問題，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就如此具爭議的事宜進行徹底的討論。政府當局表示，在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舉行之之前，應在2016年年底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參考選舉委員會的經驗，如提名委員會須經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的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須分別於2016年5月及7月公布，而相關的附屬法例須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事先制定。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一次過立法落實雙普選。政府當局指出，有關2020年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會由第五任行政長官處理，因為現屆政府只獲授權處理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儘管如此，現屆政府如在公眾諮詢中接獲任何有關2020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亦會加以整合，並建議下屆政府跟進該等意見。

7. 為方便委員商議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程序及選舉安排，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進行研究。待該項研究完成後，事務委員會將進一步商議相關事項。

2012年立法會選舉

選管會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8.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所載的主要檢討結果和建議。該報告書由選管會按照《選管會條例》(第541章)提交予行政長官，當中載有就相關選舉安排的檢討，以及就日後舉行選舉的改善措施。

9.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選民曾反映，投票站工作人員並非完全熟悉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安排。舉例而言，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有些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只獲發地方選區的選票，而沒有取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此外，有4個特別功能界別的投

票安排有所不同(即是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制",選民須使用投票站提供的筆填劃選票),但部分選民未獲提供筆以顯示其選擇,於是利用印章(只提供予地方選區選舉使用)在功能界別選票上印上"剔"號,結果其選票被視作無效。

10. 關於上述涉及未有為有關選民提供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情況,選舉事務處解釋,這可能是由於有關選民已是傳統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另外,有關選民可能曾是某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但其後因各種原因(例如在訂明團體的會籍有變)而變成不合資格,但又已經來不及把該選民列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事務處承諾會研究應否對日後的安排作出任何改動,以應對這些情況。選舉事務處表示,至今只接獲少量此類投訴。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在選舉前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所需的培訓,說明派發選票的程序,並重點講解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以及提醒他們在向選民派發選票時須留心。選舉事務處承諾會繼續加強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向他們講解有關派發選票程序的所有主要範疇。

11. 關於候選人免郵資投寄聯合宣傳信件的新安排,部分委員詢問這項安排如何能節省用紙。選舉事務處解釋,有關安排旨在讓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享有更大彈性,方便他們聯合向多議席選區/界別及有選民重疊的選區(例如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作出宣傳。雖然當局同時期望這項安排能有助降低耗紙量,但選舉事務處承認,從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顯示,所有競逐的候選人均利用其免郵資向選民投寄選舉郵件的權利,因此在降低耗紙量方面成效並不顯著。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安排只對於同時參與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舉的大政黨有利,卻對獨立候選人及小政黨造成不公平。

選舉論壇

12. 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期間,選管會共接獲38宗針對廣播機構舉辦選舉論壇的投訴,而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期間,該等投訴只有3宗。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投訴數目增加,當局有需要考慮(a)是否需要特別為節目的製作及播放安排制訂指引,以及(b)是否應給予論壇主辦機構更大的自由度邀請部分或全部候選人參加其選舉論壇,尤其是在日後的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或會非常之多。

13. 部分委員認為,只要"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獲得遵守,當局便無需為選舉論壇的節目製作及播放安排制訂特別指引,這樣既能維持編輯自主,又能確保任何人均不可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然而,其他部分委員認為應給予論壇主辦機構更大的自由度

邀請候選人參加論壇，因為主辦機構或希望確保向每一名候選人分配足夠時間，讓候選人可以在選舉論壇上闡述其參選政綱。鑒於委員對涉及的事宜有不同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擬定日後的安排時，考慮同時徵詢傳媒機構的意見。

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押後期安排

14. 政府當局曾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就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而言，如因出現與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並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而需要押後舉行有關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期由兩天改為14天。據政府當局所述，提出這項建議的原因，是選舉事務處已確認實施兩天押後期有相當大的實際困難，例如是否有投票／點票場地可供使用、是否找到選舉工作人員，以及後勤方面的其他限制。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部分委員認為，為方便選民投票，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應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解釋，為方便選民，在星期日舉行選舉已是既定做法，而選舉事務處在舉行／恢復進行押後的投票時，會貫徹這項安排。

15.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在發生騷亂或公開暴力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是否會押後整個選舉，還是只會暫時關閉受影響的投票站。政府當局表示，在局部地區發生暴力的情況下，只會關閉受影響的投票站。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及檢討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

16. 政府當局曾就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自2016年1月1日(即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當日)起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一次過同時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使區議會全部由直選議員組成。政府當局表示，公眾就應否保留區議會當然議席持有不同意見，而有來自新界的個別人士及代表新界居民的團體支持保留當然議席。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目前並沒有計劃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席。

17.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適切考慮取消委任議席的建議對區議會運作的影響，並盡早檢討第五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及選區劃界。政府當局表示，民選議席的數目是根據標準人口基數¹而定(現為17 282人)。根據規劃署所作的最新人口分布推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考慮標準人口基數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為每個區議會訂出民選議席的數目。若檢討結果建議對民選議席數目作出調整，當局

¹ 《選管會條例》第17(1)(b)條訂明，標準人口基數是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會在另一次立法工作中對《區議會條例》(第547章)作出相應修訂。其後，選管會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時，會一併考慮每個區議會的最新民選議席數目。

18. 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該項條例草案在2013年5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曾就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諮詢事務委員會。據政府當局表示，至2015年年中，香港的人口總數推算約為7 311 300人。以17 282人這個標準人口基數計算，第五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總數應由第四屆區議會的412席增加至431席(即淨增加19個民選議席)。政府當局建議增加9個區議會(即深水埗、九龍城、觀塘、油尖旺、荃灣、元朗、北區、沙田和西貢)的民選議席數目，其餘的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則維持不變。部分委員認為，現有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十分少，以致區議員欠缺代表性。他們建議把部分區議會選區合併，藉此提高標準人口基數，以及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區議員，使區議員能向較大選區的選民負責，從而亦可擴闊他們的視野。政府當局認為不應輕率決定改變人口基數，因為若提高標準人口基數，每名區議員便須為更多居民提供服務，屆時可能會影響區議員所提供的地區服務的水準。

19.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重新劃定區議會的分界，以減少區議會之間民選議席數目的差距。舉例而言，灣仔區議會及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分別為11及37個。政府當局表示，修訂相關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附屬法例如在2013年年底前獲得通過，選管會將會在2014年年初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展開檢討。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進行檢討時，會預留足夠時間徵詢公眾的意見。

選民登記

20. 公眾人士及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期間，一些選民涉嫌就其住址作出虛假聲明；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於2011年年底對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作出檢討，其後選舉事務處推行了一系列的優化查核措施，以期改善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因應在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優化措施所得的經驗，選舉事務處已檢討並完善將於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採取的策略。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事務處為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的工作，以及相關的宣傳工作。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2012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約有217 000名選民的姓名被剔除，並質疑經優化的查核措施是否過於嚴苛。選舉

事務處向委員保證，在推行查核措施時已嚴格遵循相關的法定程序。選舉事務處根據相關選舉法例把有關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之前，已向每名選民發出2至3封查核／查訊／提示信件。選舉事務處已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準確性及公信力，亦要盡量保障個人的投票權。

22. 部分委員指出，一些接獲選舉事務處查訊信件的選民，確有實際困難而無法配合就恢復登記所設的法定限期。他們建議縮短選民登記期，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恢復登記的程序。選舉事務處解釋，若把法定限期延後，便可能需要延遲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布日期，結果讓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的時間便會減少。

23. 委員提述 莊榮輝訴張國鈞及另一人的法庭案件(HCAL10/2012)，案中裁定，即使某名選民搬往新地址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目前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該名選民投票或令其喪失投票資格；就此，委員詢問此項裁決會否對現行的選民登記政策造成任何影響。政府當局解釋，該項裁決預料不會對現行政策或選民登記工作有任何影響。然而，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內加強宣傳工作，鼓勵選民及時更新登記資料，讓選舉事務處可以更新相關的選民登記冊，使登記冊能經常載有最準確的資料。為此，選舉事務處已為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的宣傳措施預留670萬元，數額是一般為非選舉年選民登記工作所預留的款項約3倍。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7月的例會上討論2013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相關事宜。

保障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24. 私隱專員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私隱專員公署的最新工作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的數目，由2011年的一份增加至2012年的11份，主要原因是《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後，私隱專員在送達執行通知方面有更大的權力。部分委員關注到，私隱專員公署是否有足夠資源，應付預期增長的服務需求。

25. 私隱專員告知委員，公署現時面對資源不足的情況，以致公署現有的79名職員中，只有64個職位是以政府當局的經常性撥款開設，其餘的15個職位則需要透過公署調配內部的其他資源而開設。此安排影響公署對投訴進行調查以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例如推廣活動、教育及研究。目前有個案積壓的情況，以致加長了個案的處理時間。能在180天的期限內處理完畢的個案數目，已由2010年

的94%下降至2011年及2012年的88%。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府當局承諾會監察情況，並會在2013-2014年度適切增加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款額。

26. 部分委員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會否與海外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平台(例如Facebook、instagram等)作出跟進，以規管海外資料使用者的資料保障工作。私隱專員表示，對於這些以海外作為基地的服務提供者，由於公署在海外地方並無執法權力，私隱專員會與海外的私隱機構合作進行資料保障的執法工作。2012年的一項顯著工作成果，是關於Google的新私隱政策。當時透過亞太區私隱機構科技工作小組，私隱專員主動與Google展開對話及以書面交換訊息，最後取得的成果是，Google對其新私隱政策作出澄清並作出改善。至於以美國為基地的企業Facebook，私隱專員依賴海外的對口單位，跟進對該企業的私隱工作進行的調查。該企業最終須繳付巨額罰款，並實施一項全面的私隱計劃，包括定期進行獨立的私隱稽核。

27. 事務委員會察悉，私隱專員建議暫時擱置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下稱"申報計劃")，以及建議採用私隱管理系統作為過渡措施。部分委員質疑私隱專員這項決定背後有何理據。私隱專員強調不會永久擱置申報計劃，而是會因應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改革申報計劃的進展，再考慮在香港推行。申報計劃只是暫時擱置，直至歐盟完成有關的改革並從中汲取有用的經驗。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8.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12年6月27日獲得通過。《修訂條例》中第20、21、38(2)、39及43條與直接促銷活動的新規管制度及新設的法律協助計劃有關，除該等條文外，《修訂條例》中的所有條文已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政府當局和私隱專員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在2013年4月1日實施餘下5項條文而進行的準備工作。委員察悉，私隱專員公署進行了多項準備工作，以協助商界就新規管制度的實施作好準備。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足夠資源，以支援法律協助計劃的實施，以及應付就直接促銷活動實施新規管制度而預期會增加的工作量。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29. 周一嶽醫生於2013年4月1日起出任平機會主席，並曾在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平機會的工作。事務委

員會察悉平機會將重點優先處理以下5項工作：(a)檢討反歧視法例；(b)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免受歧視而進行研究及公眾諮詢；(c)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d)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及其對就業機會的影響；及(e)政府執行職能時的殘疾歧視。此外，平機會將會為以下已展開的工作投放適當資源：反性騷擾運動、《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傭實務守則的檢討，以及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跟進工作。

30. 部分委員關注到，檢討反歧視法例預計將會相當全面，平機會會否要待這項檢討工作進行後，才就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而進行公眾諮詢。平機會主席表示，兩項的諮詢工作均初步訂於2014年進行。經諮詢持份者及公眾後，平機會會考慮所收集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其建議。平機會主席亦提述終審法院就被稱為"W"的原告尋求以其認同的性別結婚的權利而提出的訴訟中所作的裁決，並表示平機會歡迎有關裁決，亦已籲請政府按法院所建議，從速採取行動，處理所涉的法律問題，包括檢討《婚姻條例》(第181章)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

3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平機會的下述建議：把《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顧客騷擾服務提供者的情況。對於政府當局計劃進一步研究推展該法例修訂所涉的事宜，委員普遍表示歡迎。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出法例修訂，以期對有關的受害人提供有效保障。因應事務委員會的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表示將於下個立法年度內盡早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

人權報告

32. 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已於2011年呈交聯合國。事務委員會曾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拖延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一事進行公眾諮詢。他們特別指出，在2012年11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63.8%的受訪者支持訂立有關法例，而只有約14%的受訪者反對立法。這些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並加強公眾教育，消除部分市民以為訂立有關法例會導致"逆向歧視"此一誤解。然而，部分委員則認為，公眾對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一事意見分歧，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處理此項具爭議性的議題。

33.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議題具爭議性，政府目前沒有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但政府當局會努力不懈，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

的工作增撥資源。此外，政府當局會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相關立法和行政措施，並正計劃成立一個新的平台²，就此事與不同持份者交換意見。

34.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後，於2013年3月28日發表審議結論，當中指出，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普選未有清晰方案以確保所有人士在不受到不合理限制下享有投票權及被選權，表示關注。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制訂建議，以便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已清楚訂明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所有議員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展開廣泛公眾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

35. 中央人民政府會根據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機制而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而事務委員會曾就香港特區報告(作為中央人民政府報告的一部分)的大綱聽取公眾發表意見。部分委員建議香港特區報告應更着重闡明香港特區面對的主要挑戰(例如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之間的矛盾、維護司法獨立)，以及政府當局應對這些挑戰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香港特區報告的篇幅有限，只有3頁，但政府當局在草擬該報告時，會考慮委員和團體的意見，以確保各重點關注範疇包括在內。

36. 香港特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已於2010年8月呈交聯合國。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2012年9月舉行審議會，研究中國提交的綜合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部分)。事務委員會曾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發表的審議結論。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手語傳譯員短缺的問題，並採取積極措施，照顧聽障兒童的教育需要，以協助他們成長及融入社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跟進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的下述各項建議：加強康復專員的權力，以及成立一個有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的獨立監察機制。

37. 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已於2010年7月提交聯合國，作為中國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事務委員會曾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部分委員不滿，儘管立法會已在2007年6月通過議案，要求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而且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亦曾在2005年建議在香港特區設立人權機構，監察兒童的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

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3年6月10日宣布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由張妙清教授出任主席，

的實施情況，但政府當局仍拒絕設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這些委員質疑，在沒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能調撥足夠資源及訂立所需的法例，以保障香港兒童的權利。政府當局解釋，於2007年12月成立的家庭議會能夠提供一個合適平台，供各方討論與兒童權利有關的事項。政府當局認為現有機制的運作大致上令人滿意，因此沒有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38. 委員贊同團體代表就弱勢兒童的教育需要所表達的關注，這些兒童包括殘疾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單親家庭或新來港家庭兒童，以及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改善教育制度，因為現有制度備受批評，被指加劇了貧富懸殊的問題。委員特別關注到，最近的調查顯示，基層家庭兒童獲大學取錄的比率，遠比富裕兒童為低。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撥出額外資源，促進基層家庭兒童的發展及使他們得以在社會向上流動。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兒童自殺的問題，以及有需要規管在非工業界工作的15至18歲兒童的工時。

39. 政府當局表示，現屆政府已重新設立扶貧委員會，該委員會正努力訂立貧窮線，以助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此外，撥款額達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現正資助約40項先導計劃，受惠對象為殘疾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及貧困兒童。當局亦向委員簡介多項已採取的政策措施，解決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國語文時面對的困難，以助他們融入社會。

有關纏擾行為的公眾諮詢

40.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期間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其《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所提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所涉事宜包括是否需要針對纏擾行為而制定法例、訂立騷擾罪、罰則及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表示，在接獲的506份意見書中，約46%支持制定有關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而大約35%表示反對，其餘則並無表明普遍贊成／反對。

41. 關於是否需要立法制約纏擾行為，部分委員認為，與其制定單一項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政府當局不如考慮採取不同的立法措施，以處理不同的特定問題，例如與家庭暴力、收債手法及侵擾名人私生活有關的纏擾行為。這些委員關注到，擬議的制約纏擾行為法例會對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造成負面影響，並會窒礙合法的新聞活動。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先着手推行《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中有關加強保障婦女免受家庭暴力傷害而提出的建議，然後才考慮推展餘下有關傳媒工作的建議。

42.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尚未制定有關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當纏擾者的行為構成刑事罪行時，當局才可向他提出檢控，但纏擾行為可以在沒有破壞社會安寧或威脅會使用暴力的情況下發生，而僅監視、包圍或持續尾隨他人，不能使纏擾者負上刑事責任。另一方面，針對某一特定情況下的纏擾行為而制定法例，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因為很多纏擾者(例如有心理問題的人)與受害人並無關係。

43. 事務委員會察悉，公眾對於諮詢文件意見紛紜，而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推展法改會的建議制訂時限。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能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為纏擾行為的受害者提供更妥善保障，同時確保合法及正當的新聞採訪活動、公眾示威及集會、收債活動等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會議

44. 由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底，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4日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2013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自2013年2月18日起)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合共：38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3年7月2日